

市場、度量衡與貿易管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市場權與鑄幣權一樣，是主教從王室獲得的一項王室特權。市場既是一個場所，也是一種制度。它在固定的日子舉行，受領主保護——領主的和平令保障買賣雙方的安全——並遵循各種規則，這些規則確定度量衡、某些商品的價格、產品質素以及攤位和交易應繳的費用。市場為領主帶來收入，併為交換提供法律框架：在市場上、在證人面前、在領主和平令保護下達成的買賣，可免受日後的追索。¹

在巴塞爾，主要市場形成於比爾西希河（Birsig）谷地、大教堂山（Münsterhügel）腳下，即今天的市場廣場（Marktplatz）所在地。糧食、魚、葡萄酒、鹽、牲畜及其他商品的專業市場分佈在不同的廣場和街道，其中一些至今仍沿用這些名稱：穀物市場（Kornmarkt）是市場廣場的舊稱，魚市場（Fischmarkt）至今仍在，而以方濟各會修士命名的赤足者廣場（Barfüsserplatz）曾用作牲畜市場。市政廳（Rathaus）建在市場廣場上；現存建築有著紅色立面，建於十六世紀初，至今仍是巴塞爾城市半州政府和議會的所在地。²市場與市政廳毗鄰，這是中世紀城市的典型特徵，因為規範貿易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。

度量衡關乎公共秩序。每座城市都有自己的長度、重量、穀物容量和葡萄酒容量單位，各城市之間互不相同。巴塞爾厄爾（ell）、

巴塞爾磅和葡萄酒的巴塞爾 *Saum*，均由議會保管的標準器加以界定，並由宣誓官員檢驗。在城市之間從事貿易的商人必須在不同單位之間換算，正如他們必須在不同貨幣之間兌換一樣。單位繁多是交易成本和欺詐的根源；而度量衡的統一——在瑞士直到1875年採用公制才告完成——是經濟整合的長期工程之一。³

對市場的規制反映了一種被歷史學家稱為中世紀城市“道德經濟”的經濟觀念。規制的目的在於確保城市以公平價格獲得必需品的供應，保護消費者免受欺詐，保護生產者免受不正當競爭，並維護社會秩序。議會根據糧價確定麵包價格，禁止在商品到達市場之前搶購（*Fürkauf*），限制中間商的活動，並懲處出售劣質商品者。在短缺時期囤積投機糧食被視為危害共同體的罪行。

這一觀念與金融中心的邏輯存在張力，因為金融中心依靠中介、對未來價格的預期以及資本的流通而生存。然而，這兩種邏輯在巴塞爾共存了數百年。*zum Schlüssel* 行會和 *zu Safran* 行會的商人從事遠程貿易和遠超本地市場的信貸業務，而議會則在本地市場上推行道德經濟。為保護共同體而實施的規制與為發展貿易而需要的自由之間的張力，貫穿於每一個金融中心的歷史。E 部分將考察的現代市場濫用規則、內幕交易規則和金融服務消費者保護規則，正是中世紀禁止 *Fürkauf* 的遙遠後裔。

1 註釋

1. 關於作為王室特權的市場權（*Marktrecht*）以及對在市場上達成的交易的保護，參見有關中世紀德意志城市法的文獻；關於巴塞爾，參見 Wackernagel，第1卷，1907年，以及第2/1卷，1911年。
2. 關於1504–1514年建於市場廣場上的巴塞爾市政廳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Basel (Gemeinde)”；以及 *Denkmalpflege Basel-Stadt* 的出版物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
3. 關於瑞士聯邦度量衡法以及公制的採用（1875 年 7 月 3 日聯邦法律），參見 HLS，詞條 “Masse und Gewichte”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markets-measures-and-the-regulation-of-trade